

本表列事項僅供參考，有關短線交易規定仍以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有關規定辦理，您亦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www.fundclear.com.tw/>)。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MFS全盛基金 (02)2516-7676	<p>破壞性買賣活動包括股東似乎遵循一定時間規律進行的交易，或交易次數過多或交易數額過大的交易，此類交易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然而，投資者應當瞭解，基金可能被某些投資者用於資產配置目的，或被結構型產品提供商利用，這可能要求定期在基金之間重新配置資產。這種活動通常不被列入破壞性買賣活動，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該活動過於頻繁，或似乎遵循一定的時間規律。本基金不可用作頻繁交易的工具。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務求防止破壞性認購、贖回或交換股份的行為模式。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採取步驟，務求防止該等破壞性買賣行為（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隨時更改政策而毋須通知股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不能保證能發現或防止頻繁交易行為。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認購或交換指令的權利一樣，董事或管理公司亦可使用其他工具，確保股東利益不受破壞性買賣活動的影響，包括公平價值定價（見「估值」）、擺動定價（見「淨資產值的計算」）以及實物購買和贖回（請注意，實物贖回須經股東同意）特別交換和購買限制政策。如果認定在特定時間內的交換活動超出特定貨幣限額或數目極限，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一般會限制、拒絕或取消購買及交換基金的指令。例如，如果一個季度內從某基金兩次交換，而且每次超過5000美元（或等值貨幣），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通常可能會限制、拒絕或取消其他購買或換入該基金的交易。這些叫換及購買限制政策可能不適用於若干類別帳戶提出的交換指令或自動化或其他非自主的交換。</p>
柏瑞環球基金 (02)2516-7676	<p>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交易手法，例如有時稱為「選時交易」的過量、短線交易。若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有變化，其與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該變化的時間之間有延誤，相關子基金就須承受投資者或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而按並不能反映適當公平價值的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基金單位此風險。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基金經理力求監控單位持有人的帳戶活動，以偵查及防止過量及擾亂性的交易手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申請不被接受，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款項或其餘款，以銀行轉賬方式不計利息轉入原付款賬戶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另，在30個日曆日內(含)進行同一基金之申購後買回，視為短線交易，惟定期(不)定額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管制範圍。</p>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02)8101-0800 *	<p>本基金不允許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2%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贖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先機環球基金 (02)2728-3222	<p>投資於基金應限於以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負責之措施防制短期交易。過度的、短期的(或擇時交易)進出交易基金或其他不正常的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投資策略，增加支出且損及所有股東之投資報酬，包括長期持有不會產生這些支出的股東。為降低對基金及其股東的傷害，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投資人申購股份(包括基金間之轉換請求)，無須事先通知，尤其是當其認為該交易活動已經或可能對基金造成干擾。例如，若投資顧問認為無法將款項依基金之投資策略有效投資，或基金可能因該筆交易之規模、交易頻率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得拒絕該申購申請(或拒絕執行基金間之轉換請求)。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專戶之交易紀錄將於執行此等措施時列入考量。為執行此政策，透過同一金融中介機構提出交易之多重專戶可能被視為群組之一部份，因此本公司得拒絕其部份或全部之交易。由金融中介機構接受之交易，若違反本公司之過度交易政策，將不會視為被本公司接受且可能被本公司取消或撤銷。股東應注意，在顧及長期投資人利益下決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且執行此政策時，有其實際限制。例如，辨識並預防投資人透過多重專戶進行非法交易或短期交易之能力有其限制。此外，組合型基金或資產配置基金等投資人將依其各自之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改變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比例。本公司將以符合長期投資人利益之方式尋求平衡此等投資人之利益，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所有狀況下皆可達成此一目標。例如，可能無法永遠辨識出或合理偵測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執行之過度交易，或可能因該等中介機構使用多重帳戶而難以辨識。本公司若可用行政管理公司提供之報告輔助分析，將盡力監控「來回交易」。「來回交易」係指(以任何方式)買回或轉換至另一基金，再(以任何方式)購買或轉換回相同基金。本公司得限制一股東執行來回交易之次數。為免疑義，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股份轉換並不構成「來回交易」。股東若有於申購日起21日內贖回其股份之情事，則就此目的而言，最後申購的股份應視為任何贖回之標的，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股東所為之其他股份申購。</p>
安本標準基金 (02)8722-4688	<p>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安本標準基金管理機構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稀釋調整。當安本標準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調降期初費用時，登記之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線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檢討業務條款。安本標準基金管理機構相信該等政策能提供基金相當的保護以避免短線交易。逾時交易為不合法之舉，因其違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逾時交易不會發生。該等程序的有效性會被密切監控。針對安本標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監控規定：買入(含申購和轉入)到賣出(含贖回和轉出)該基金期間未超過30個日曆日。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亦會協助執行相關短線交易防制措施。</p>
利安基金 (02)7711-5599	<p>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強烈反對操作市場時機(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吸收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市場時機也會導致本基金中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烈反對市場時機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其關於市場時機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長期利益。</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貝萊德全球基金 (02)2326-1600 *	<p>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允許任何在知情情況下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交易額龐大。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供應商所用，從而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轉撥資產。除非董事會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p> <p>此外，倘若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則基金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併共同所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人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li> <li>—調整每股資產價值，以更精確反映在評價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會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市價的變動，認為進行公平評價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li> <li>—向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相等於買回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合同獲通知。</li> </ul>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02)8101-1001	<p>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存託及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經銷商亦可為本公司向在購買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交易費」在本公司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標題下詳細說明。(交易費(短線交易及反稀釋):如投資人購買A類股份之後，於90個曆日內買回者，經銷商保留其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1%的交易費之權利。)</p>
法盛(都柏林)、法盛(盧森堡) (02)2652-6688 *	<p>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一般而言透過審查在某期間內投資人之交易模式或投資人是否出現超過某些門檻之異常贖回交易活動，監控短線交易。在此情況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投資人之長期交易模式，且可能要求投資人或銷售機構釐清相關交易活動。當有短線交易之疑慮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根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或延遲股份申購/轉換之權利，且最多可徵收該等經申購/贖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之2%之額外費用。此費用係為了相關基金之利益而收取。</p> <p>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會在股東註冊帳戶（即綜合帳戶）層面適用其自身之短線交易標準。此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台灣銷售機構應監督個別台灣投資人是否在少於七個日曆天之期間內對同一檔子基金連續下單申購和贖回（下稱「交易」），並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該等有短線交易疑慮之交易之相關資料，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審議。</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p>瀚亞投資-IOF系列基金(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IOF系列基金) (02)8758-6699</p>	<p>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不得對瀚亞投資之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行為，例如擇時交易或利用瀚亞投資作為過度或短線交易之工具。</p> <p>雖然投資人有隨時調整其投資之合理要求，然如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行為對瀚亞投資的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時，得自行決定採取適當行動阻止該行為。</p> <p>因此，如管理公司董事會研判或懷疑某一投資人或有共同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一群投資人從事該等行為，管理公司得暫停、取消、拒絕或另外處理投資人之申購或轉換申請，並得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措施，以保護瀚亞投資及其投資人，包括最高得按贖回每股資產淨值(NAV)的2%加計罰款，付予相關子基金。管理公司不承擔任何因拒絕交易而造成損失的責任。</p> <p>此外，若管理公司在其自由裁量權下判定特定的交易或交易模式(根據其交易監管程序)具有頻繁或短線交易性質，則相關的瀚亞投資帳戶將被凍結且不允許任何未來的申購或交換，但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允許繼續贖回。被凍結的帳戶將持續被凍結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管理公司可接受的證據或保證帳戶持有人並沒有或未來不會進行頻繁或短線交易。</p> <p>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努力偵查頻繁及短線交易，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夠識別和限制此類交易行為。</p>
<p>M&amp;G 系列基金 (原瀚亞投資-M&amp;G 系列基金) (02)8758-6699</p>	<p><b>※ M&amp;G 投資基金(1)、M&amp;G 投資基金(3)及 M&amp;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所發行之基金：</b></p> <p>1. 被核可公司董事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絶其購買申請；</li> <li>2) 公平價格；</li> <li>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li> </ol> <p>2.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申購被拒絕；</li> <li>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且/或，</li> <li>3) 徵收轉換費。</li> </ol> <p>3. 在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且無須承擔任何後果情況下，我們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p> <p>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代理人帳戶之交易時。因此，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保能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其不利之影響。</p> <p><b>※ M&amp;G (Lux)投資基金(1)所發行之基金：</b></p> <p>擇時交易行為係指投資人利用時間差和/或UCI資產淨值決定方式之漏洞或缺陷，於短時間內有系統地申購並贖回或轉換同一UCI之股份的一種套利方法。</p> <p>本公司考量擇時交易行為可能致費用增加和/或稀釋獲利而影響本公司績效，故不接受之。因此，就任何可能或看似與擇時交易行為相關之申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並於保障投資人權利不受此等行為影響之目的下，保留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之權利。除具收取贖回費用之一般權力外，本公司如認投資人屬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贖回或轉換股份者，本公司將考慮對該投資人收取股份贖回費用。</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瑞萬通博基金 (02)8758-6699	<p>為利用本基金在評價上的無效率(下稱「時機交易」)而反覆的買賣股份可能會影響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增加本基金之成本，因此對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有不利影響。董事會並不允許時機交易的操作，且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可能從事時機交易的股東的申購及轉換申請，以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本基金其他股東。時機交易係一種套利，股東藉由利用時差及/或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錯誤/無效率，短期內有系統的在同一共同基金申購及買回/轉換股份。</p>
施羅德基金 (02)8723-6888	<p>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規範如下：2.5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本公司不允許明知而進行擇時或短線交易之相關交易活動，因此舉可能對所有股東之利益有負面影響。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擇時係指透過套利交易或擇時之機會，自各股份類別間進行認購、轉換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人或多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此謀利或得合理視為係為謀利。短線交易係經由任何類別之股份間進行短線之認購、轉讓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名或多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該等短線交易之次數或金額致任何基金經營成本上升至得視為係損害該基金其他股東利益之程度。因此，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實施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一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予以整合，以確定相關投資者是否涉及擇時交易。因此，董事保留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拒絕視為擇時交易人士或短線交易之投資人進行任何股份轉換及／或申購之權利。</p>
首域基金 (02)7711-7260	<p>董事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認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若董事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捕捉市況短線買賣活動，更可行使是項酌情權。</p>
路博邁投資基金 (02)8726-8290	<p>若路博邁投資基金辨認出任何可疑的短線交易，路博邁將通知相關銷售機構以取得其說明。請注意，在公開說明書「股份強制買回」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路博邁投資基金可要求強制買回股份。</p>
法巴基金 (02)7718-8188	<p>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積極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基金進行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可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的投資策略、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所有股東(包括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最多2%的額外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法巴基金施行短線交易(積極交易)監控所定義之短線天數乃為七(7)天，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請求銷售機構進行短線交易監控作業與提供其所屬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相關資料。</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 (02)8101-1001	<p>駿利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過於頻繁及/或過於短線的交易行為不僅會打亂基金操作策略，更會無端增加基金費用負擔和影響投資獲利，帶來對其他股東，尤其對長期股東的不公平後果。同時，駿利亦保留對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舉例來說，一旦副投資顧問確信某筆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或存在其他因素，會讓基金從事投資時無法完全遵照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或讓基金受到其他不好的影響，此時駿利就會拒絕受理這筆購股委託。</p> <p>※短線交易的監控及報告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控期間：30日曆日。</li> <li>2.監控之最低交易金額：美金100,000或約當金額。</li> <li>3.定期定額交易之監控：排除。</li> <li>4.交易之監控：申購後贖回、轉入後轉出、申購後轉出、轉入後贖回。</li> </ol> <p>駿利資產管理基金保留對任何申請人不經通知，逕行限制、拒絕或取消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包括該申請人之交易申請業經申請人的中介機構接受。</p>
霸菱基金 0800-062-068	<p>關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霸菱資產管理(“霸菱”)的立場如下：“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信託基金單位（即所稱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將破壞經理公司之投資策略及增加信託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信託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經理公司得拒絕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者申請本基金。”請注意此係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及頻繁交易之通則，詳情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p>
霸菱傘型基金 0800-062-068	<p>霸菱傘型基金(以下稱「本公司」)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說明如下，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自行裁量，不附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指示，特別是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合理確信相關申購指示可能反映本公司涉及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等模式時。股份申購若遭拒絕，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購款項，並由申請人承擔費用及風險，就該等退款不支付利息或其他賠償。」</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富達基金 0800-009-911	<p>富達投資（「富達」）對其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由於共同基金係為開放性之投資，基金必須買進或賣出“一籃子”之證券以配合投資者的淨現金流入或流出。這些會產生各項交易費用(如價差、經紀佣金、及在某些交易市場中的印花稅)，在單一計價的基金中，這些交易費用將會由基金淨值扣除。因此費用也會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攤”。雖然這些成本相較於基金資產而言通常很少，但富達有責任確保無任一投資者、或任一群投資者在分擔各項費用時不恰當地受惠。如果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基金中從事頻繁交易，此種情況就有可能發生。這些頻繁交易的投資者會增加交易成本，而增加的交易成本須由其他的投資者負擔，而且他們的投資期間通常不夠長到足可分擔其他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費用。富達視此為公平交易的問題。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準則將被視為根本方針而適用於所有基金。</p> <p>富達的政策已明確地在富達基金（「富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詳述如下:該等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性之交易。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該等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CSSF通告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該等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請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該等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該等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者。就此而言，該等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UCI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富達對此政策有清楚且明確的措施來防止交易濫用，包括:為監控「頻繁交易」，我們得以拒絕，且將拒絕曾經有短線或頻繁交易紀錄及被視為對基金具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對象。在計算基金淨值時，「富達公平訂價政策」藉著檢視基金持股在評價點之市場收盤價格，以降低套利的機會。我們的監控是針對查找富達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內之頻繁交易。至今，為保護該等基金，各種保障條款已被採用，其中包括拒絕接受交易。富達將監控富達基金帳戶，並且觀察持有期間少於90天之交易，來判斷該帳戶是否為長期投資帳戶或實為短線交易帳戶。我們亦將隨著環境變動來修訂並調整監控標準以確保維持其適切性及有效性。一般而言，我們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30天為頻繁交易。而投資持有期間超過90天者為投資交易。若持有期間介於30天至90天間，我們將檢視該帳戶的歷史交易記錄以作為通知之評估。關於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之帳戶投資人（「銷售機構」），我們樂意協助銷售機構發展監控方案或分享我們自己的成果。我們的經驗即是，銷售機構與我們合作共同監控及實施補救措施，即是為長期的投資人做對的事。</p>
富蘭克林/坦伯頓 基金 0800-885-888	<p>1.交易監控程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或採行如下所述之行動。</p> <p>(1) <u>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盧森堡註冊)之基金</u>：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基金公司監控可能涉及擇時交易之投資人。</p> <p>(2) <u>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美國註冊)之基金</u>：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身分資料，及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後續之監控。</p> <p>2.後續交易之限制：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美國或盧森堡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及/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景順盧森堡基金 0800-045066	<p>SICAV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因此，SICAV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就此保留權利，可(1)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2)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3)遵照公開說明書規定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p>
新加坡大華基金 (02)2719-7005	<p>目前無，但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營本基金，就此方面而言，本公司將嚴肅看待並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之作法（亦即投資人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賺取差價），因為此作法將有損其他投資人之長期整體利益。除此之外，短線交易亦將增加本基金的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所有其他投資人吸收的其他成本，其次，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會造成本基金現金流量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若限制擇時交易作法的任何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變更（如法案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以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的長期利益。</p>
瑞銀盧森堡基金 (02)8758-6938	<p>基金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基金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基金公司有權拒絕之。基金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損害。</p>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02)2325-7888 *	<p>針對持股期間低於7天(日曆日)的帳戶進行監控，並檢視其交易。由於對基金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拒絕來自「短線交易」或我們認為有「短線交易」及/或「選時交易」之嫌的申購。」「若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相等於最高達資產淨值2%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附屬基金。</p>
安聯環球投資-德國系列 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 (02)8770-9889	<p>係指投資人於申購日起14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含轉出)。另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個別投資人頻繁交易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將進行特別查核，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將就個案情形考量是否拒絕該個別投資人於定期間內再次申購該基金，上述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均指淨值日。惟定期定額交易及貨幣市場基金不納入短線交易之範圍。</p>
摩根基金 0800-045-333	<p>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檢視相關監控報表，檢視範圍包括過去半年於7日(日曆日)內頻繁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 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鋒裕匯理 (02)8101-0696 *	<p>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p>
鋒裕匯理長鷹 (02)8101-0696	<p>本公司不允許與擇時交易有關的投資，因此可能對全部股東之利益產生負面影響。依CSSFCircular04／146，擇時交易係一種套利方式，即為投資人利用UCI之淨資產價值(如下章所定義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差及/或方式之不完整或瑕疵，而有系統性的短期申購及買回或轉換集體投資計畫(「UCI」)之單位數或股份，以取得利益。若集體投資計畫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非依據最新之市場價格(過時價格)或集體投資計畫在可能下單時已計算出淨資產價值，則可能有機會出現擇時交易者。當可能發生費用的增加及/或需承擔利潤稀釋之情形而影響UCI的績效時，擇時交易將不被接受。因此，董事可隨時依他們認為適當及依其單獨判斷，分別使登錄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執行任何下列措施：要求登錄代理人拒絕其認為可能為擇時交易投資人之轉換及/或申購子基金股份之申請。為查明個人或是群體是否涉及擇時交易，登錄代理人可能結合受相同持有或控制關係之子基金股份。若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p>
NN(L)基金 (02)8758-1572	<p>本公司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子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本公司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行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利，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聯博基金 (02)8758-3888	<p><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b>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當客戶之基金帳戶於12個月內出現多次雙向交易（買進後贖回），並且每次之雙向交易係於30日內出現，縱令該雙向交易模式時間上可能會有所間隔，此時管理公司通常會認定投資人涉及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此外，基金轉換時，轉入之交易係被視為申購，而轉出之交易則被視為贖回。聯博短線交易政策適用於任何金額之交易，惟聯博會於未公開揭露之特定金額門檻進行監控。</p> <p><b>監控程序:</b>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受益憑證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受益人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p> <p><b>凍結帳戶程序:</b>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p> <p><b>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b>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人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人，並要求該金融中介人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人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人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人的合作關係。</p> <p><b>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b>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活動。</p>
百達基金 (02)6622-6600	<p>本基金、管理公司、登記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將確保防止與銷售股份相關之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嚴格遵守公開說明書附件中所訂之下單截止時間。在交易不影響其他股東利益為條件下始接受下單。投資人在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時，不知悉每股資產淨值。僅授權為投資目的的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禁止擇時交易及其他濫用的行為。為利用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系統之不完備或瑕疵而重複購買及銷售股份被視為擇時交易，可能破壞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而導致本基金所負擔之成本增加，並因此損害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為防止此作法，若有合理懷疑且不論何時有類似擇時交易之投資發生時，董事會保留暫停、取消或拒絕由經證明頻繁在本基金內購買及銷售的投資人所有申購或轉換指示之權利。作為對所有投資人平等對待之保證人，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i)本基金對擇時交易之曝險以適當、持續的方法衡量且(ii)有適當的程序及檢測以使本基金內的擇時交易風險降至最低。<u>自105年4月1日起，於中華民國採行較具體之適當措施為：「最終投資人對於同一檔子基金，申購日與贖回日間之日數差距，少於7日或其他本公司隨時決定之期間，將可能被認為有短線交易嫌疑」。</u></p>

境外基金及洽詢專線	短線交易規定
野村愛爾蘭系列 基金 (02)8101-5501	<p>一般而言，董事鼓勵投資人視其投資子基金為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不鼓勵過度、短期或頻繁之交易行為。此類行為或稱為「市場擇時交易」，可能對子基金及股東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取決於本基金的規模或現金資產金額等各種因素，股東的短期或頻繁交易可能妨礙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提高交易成本及稅金，並可能損及本基金的績效表現。董事將透過若干方式遏阻並防止頻繁交易行為，並降低此類風險，包括：</p> <p>(i)倘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持股價值變動後，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評價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遲延未能反映出該價格之變動，子基金須承受投資人可能企圖利用此時間差距，申購或買回未能及時反映公平價格之淨資產價值的風險。為了遏阻並防止此類行為（或稱為「滯後價格套利」），董事將適當運用其權力，就相關對價調整投資價值，以期反映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p> <p>(ii)董事得監視股東帳戶的活動，以期察覺及防止頻繁、具破壞性的交易行為；倘若董事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權不附理由而拒絕該筆交易，亦無須給予補償。董事亦可監視股東帳戶的活動是否因應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短期波動，而出現頻繁買賣的模式，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來限制之，包括收取上限為相關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3%的買回費。</p> <p>無法保證可減少或完全消除濫用交易行為。例如，為了進行本基金的淨額交易，將多數投資人之申購與出售股份的合併而以淨額交易本基金之綜合帳戶，其所代表之子基金投資人身分將被隱藏，使得董事及其代表人更難辨識出濫用交易行為。</p> <p>註：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其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在公開說明書標題「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Abusive Trading Practices/Market Timing）」之下說明：若董事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透過出脫本基金股份而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者，則董事有權決定收取買回費。</p>
羅素投資基金系 列 (02)2316-5558	<p>境外管理機構針對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未有明確規範，但仍有權拒絕對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申購。任何股份類別都可在管理機構的裁量之下，暫時或永久停止認購。股份申購若遭拒絕，應於該申購日起十四天內無息退還申購款項，並由申購人自擔風險。</p>

註\*：基金管理公司保有徵收短線買回費用之權利